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1	远茂股份	2022年8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101）。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第二十条股份总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完成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和议案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0: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庆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国际人才服务港 紫杉路 158 弄 A1

楼 5 楼 506--507 室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367127

电话：021-58827985

邮箱：caoqingfeng@ymbpo.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者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